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以专人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4楼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黄正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正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正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黄正乾、吴月平、李炳华（独立董事），其中黄正乾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熊楚熊（独立董事）、李炳华（独立董事）、吴月平，其中熊

楚熊（独立董事）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李炳华（独立董事）、王千华（独立董事）、盛理平，其中李炳华（独立董事）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千华先生（独立董事）、熊楚熊先生（独立董事）、贺贵兵，其中王千华先生（独立董事）为召集人。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正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贺贵兵先生、盛理平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余辉先生为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韩海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韩海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产生影响，不影响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对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黄正乾先生：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学历。曾创办深圳市泰永机电有限公司。现任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正乾先生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65,702,837股，持股比例为53.88%，黄正乾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70,564,000股，合计持股比例57.87%，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吴月平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正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月平女士：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市泰永机电有限公司财务部，泰永长征供应链中心。现任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月平女士没有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乾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月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盛理平先生：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益策管理咨询机构市场营销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林正大管理研究中心、中青宝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盛理平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60,130股,持股比例为0.21%,是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盛理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贺贵兵先生: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贵州省遵义市永佳电器厂设计部、杭申控股集团技术中心。现任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贺贵兵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94,062股,持股比例为0.24%,是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贺贵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炳华先生: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悉地(北京)国际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电气总工程师。现任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炳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炳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千华先生：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圳大学法学教师、法学教授职称，兼任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千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千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熊楚熊先生：男，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深圳大学会计学教授（退休），同时担任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56)、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14)、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06)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熊楚熊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熊楚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余辉先生：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现任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办公电话：0755-26012080

传真：0755-26012050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园新材料港 6 栋 4 楼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yuhui@taiyong.net

余辉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04,130股，持股比例为0.09%，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余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海凤女士：女，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部总监及证券事务部代表。

办公电话：0755-26012080

传真：0755-26012050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园新材料港 6 栋 4 楼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hanhf@taiyong.net

韩海凤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韩海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